

西南石油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

西南石大石工教〔2025〕3号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细则

(2025年修订)

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西南石大教〔2024〕55号）、《西南石油大学本硕连培管理办法（暂行）》（西南石大教〔2016〕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学院修订了《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以德为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守实事求是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坚持全面发展。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学业表现，也要

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能力以及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引导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选拔以过程性评价为主，以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3. 实行推免工作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须主动向学院报备申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坚持公平公正。强化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营造公平竞争、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推免工作环境，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组织领导

成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

工作小组职责：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本年度实施方案、确定各专业推免指标、组织开展推免生的考核和选拔、配合学校领导小组调查和处理推免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等。

审核小组职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包括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

三、推免生选拔范围及条件

1. 推免生选拔范围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并在我校就读的应届拟毕业本科学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以及“中高计划”等培养项目的学生）。

2. 报名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因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受处分记录，报名时无尚未解除的其它违纪处分；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所在专业年级教学计划前三年所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无未修、补考（不含因缓考参加的补考）、旷考、取消资格记录；

（5）所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居所在专业年级前 40%，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居所在专业年级前 40%，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成绩计算截止日期为学院年度推免实施方案规定发布之日；

（6）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3.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专长和创新创业成效等方面考核合格的本硕连培学生，可报名申请直接推免资格。此类推荐生占用学院的推免指标。

四、各专业指标分配原则

1. 根据一流学科发展的需要确定各专业推免人数。
2. 学院按专业推免指标数 20% 计算（计算结果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确定各专业拟推荐免试研究生候补人选指标。若有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在公示期间及公示后未获推免资格或放弃推免的，由本专业候补人选的学生顺延递补。

五、推免生选拔办法

1. 符合推免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自愿报名申请参加所在专业的推免生选拔。学院根据参加推免遴选学生的遴选考核成绩，按专业由高到低确定拟推免生及候补人选。

（1）遴选考核成绩包括推免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两部分，其中推免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所占比例为 9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所占比例为 10%。

遴选考核成绩=推免平均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成绩 $\times$ 9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times$ 10%

（2）推免平均学分绩点成绩由学生所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按照公式“50+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计算确定，满分 100 分，保留两位小数。推免平均学分绩点以本科教学服务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3）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由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科技创新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计算机水平、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学习、体育艺术特长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考核指标构成，

满分 100 分，保留两位小数，评分办法见附件 1。

2.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特殊学术专长，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学习、体育艺术特长等情况。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能力考核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学院审核小组对报名参加推免遴选学生（含本硕连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严格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对学生提交的多篇（项）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能力考核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4. 学院按照推免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推免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比进行折算，确定遴选考核成绩，并根据遴选考核成绩按专业由高到低确定拟推免生及候补人选。对于遴选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依次由推免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生及候补人选。

5.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专长和创新创业成效等方面考核合格的本硕连培学生，经本硕连培生导师书面推荐，可获得拟推免资格并优先使用推免指标。

6.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研究生推免期间，实施方案以及学生的推免信息将在学院网站及办公区醒目的位置公示。

六、推免程序

1. 成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免试研究生推免遴选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完成学院推免实施办法的制定。并将学院推免实施方案上传至“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

2. 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推免实施方案，自愿提交推免遴选报名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学生在提交推免申请时需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不随意放弃推免资格（因放弃推免资格造成推免指标作废的学生，学校将在学生档案、学生登记表中如实记载）。

3. 学院审核小组完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鉴定和答辩，将鉴定和答辩结果在学院办公区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主页上公示 3 日。

4. 学院完成学生的选拔工作，将拟推免学生名单及拟候补人选学生名单在学院办公区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主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日。

5. 原则上，学院发布的公示内容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内容做出说明并传达相关学生。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

拟推免资格或放弃拟推免资格，可由本专业已公示的候补学生顺延递补。公示结束后，推免结果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6. 拟推免学生按照学校要求前往校医院完成相关学生的体检工作。

七、措施及要求

1. 学生本着诚信原则，严格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申报材料。

2.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奖项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同时将学术不端行为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3. 学院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最后一学年的培养、管理和指导工作，指导学生继续努力学习，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圆满完成本科学习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的最后一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推免资格：

-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2）受记过及以上校纪校规处分或受刑事、行政处罚；
- （3）有学术不诚信行为；
- （4）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4.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学院对任何违规违纪责任人将严肃处理。

举报监督电话：028-83037002 （学院纪委书记办公室）

举报监督邮箱：swpusgysj2016@126.com

5. 管理细则的解释权归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办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综合能力考核成绩评分办法
(2025 年修订版)

一、评分条件

申请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加分的同学，必须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学生推免资格，并按规定给予处分，同时将学术不端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二、评分办法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由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科技创新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计算机水平、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学习、体育艺术特长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考核指标构成。学生在某一奖项有多项获奖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最高奖项计算分值。

(一) 综合素质测评考核成绩（最高 20 分）

综合素质测评考核成绩由学生前三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按照下式计算：

$$\text{综合素质测评考核成绩} = \text{综合素质测评分数} / 100 \times 20$$

该项满分 20 分，保留两位小数，综合素质测评分数以学院统计数据为准。

(二) 科技创新能力（最高 50 分）

1. 竞赛获奖（最高 25 分）

(1)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加 25 分，二等奖加 18 分，三等奖加 12 分；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SPE 亚太区域、全球论文竞赛加分等同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对于不同排名按照表 1 的系数计分。

表 1 竞赛奖励排名系数

竞赛排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及以后
排名系数	1	0.9	0.8	0.7	0.6	0.4

(2) 参加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国家级特等奖加 25 分、一等奖加 18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8 分。

(3) 参加全国大学生油气储运工程设计技能大赛、中国海洋工程设计大赛、获国家级特等奖加 18 分、国家级一等奖加 12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5 分。

(4) 参加入选“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单（以推免当年发布的为准，若当年推免时还未发布则以上一年度发布的为准）”但未在（1）-（2）中列出的学科竞赛、全国大学生油气储运工程数值仿真技能创新大赛，获国家级特等奖加 12 分、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2 分。

(5) 参加全国石油高校石油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全国石油工程知识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加 4 分，二等奖加 2 分；该类竞赛最多加 4 分。

除（1）中所列竞赛，其余竞赛排名计分系数为：

表 2 竞赛奖励排名系数

竞赛排名	第 1-4 名	第 5-8 名	第 9 名以后
排名系数	1	0.4	不加分

备注：所有竞赛均须西南石油大学作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参与人均以证书为准。

2. 四川省科技创新(苗子工程)培育及小发明小创造项目立项(最高 5 分)

四川省科技创新(苗子工程)培育及小发明小创造项目，团队队长加 5 分，团队其他成员加 2 分。

3. 专利（最高 5 分）

授权与学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加 5 分，最高加 5 分。

4. 学术论文（最高 10 分）

（1）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 SCI 学术论文，加 10 分，最高加 10 分。

（2）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 EI、CSCD、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

5. 科技创新立项与参加学院科研团队情况（最高 5 分）

（1）参加校级及以上科技立项并结题者，每项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只认石工院立项作品，重点项目加分，普通项目不加分，队长加 1.5 分，非队长加 1 分）。

（2）加入本学院科研团队，并能出具学生本人与科研团队师生

共同署名、并有科研团队负责人或联系人签字的成果证明(包括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学科竞赛获奖证书、课外开放实验证明等),每项加1分,最高加2分。

(三) 外语应用能力(最高15分)

1. 参加新 GRE、托福、雅思出国考试,根据分数高低进行加分:

(1) 达到新 GRE320、托福 95、雅思 7.0 中的一项,加 15 分;

(2) 达到新 GRE310、托福 85、雅思 6.5 中的一项,加 12 分;

(3) 达到新 GRE305、托福 80、雅思 6.0 中的一项,加 10 分。

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六级 600 分以上(含 600)加 15 分,525-599 分加 12 分,475-524 分加 10 分,425-474 分加 8 分。

3. 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特等奖加 10 分、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2 分。

4. 新 GRE、托福、雅思出国考试与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六级加分取二者中较高分,“外语应能力”累计超过 15 分,计 15 分。

(四) 计算机水平(最高加 10 分)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并获得二级合格证书的加 5 分;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并获得三级及以上合格证书加 10 分。

(五) 其它(最高 40 分)

1. 参军入伍,服完兵役的学生加 20 分,表现优秀获得营级以上的奖励另加 10 分。

2. 参加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每项加 0.5 分,最高 2 分。

3. 参加国际组织学习,每项加 0.5 分,最高 2 分。

4. 体育艺术特长（最高 4 分）

- （1）参加省级及以上个人获奖，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 （2）参加省级及以上团体获奖，每项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 （3）参加国家级及以上个人获奖，每项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 （4）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团体获奖，每项加 1 分，最高 2 分。

（六）说明

综合能力考核（二）至（五）项得分合计超过 80 分，计 80 分。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评分办法解释权归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